

2024—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就2024—2025 年重点工作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一）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省级信用立法全覆盖。定期更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推动已有设立依据的领域出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强化名单信息共享，提高名单的权威性和威慑力。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的权限和程序，依法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二）强化社会信用体系统筹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出台《关于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明确社会信用体系的内涵、目标、任务和制度框架。

（三）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制。推动解决重复赋码、一码多赋等重错码问题。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权责，完善赋码部门与国家代码中心的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动态更新代码库。

二、统筹推进信用基础设施建设

（四）优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加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期建设，进一步优化信用数据治理和数据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信用信息质量，形成高质量信用数据资源库。持续升级“信用中国”网站功能，发挥集中公示各类信用信息的“主渠道”作用，提升信用报告查询使用体验。

（五）加快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原则上一个省份只保留一个省级平台，市级、县级设立的平台不超过一个，整合后的平台应当具有唯一名称、唯一运营主体。将地方平台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实行清单式管理。完善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

（六）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市场监管领域作用。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健全信用信息目录和标准体系，完善市场监管领域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事后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链条信用管理体系。

（七）加强信息安全保障。树牢信息安全的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明确信息共享安全责任边界。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及定期测评工作。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加强数据要素可信流通安全保障，加强对违法违规收集、篡改及泄露公共信用信息行为的监

控，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

三、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八）着力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围绕企业登记、司法、税务、海关、金融、知识产权等重要领域，健全落地数据共享机制，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记录。完善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高效高质完成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任务，适时对清单进行更新，拓展归集共享范围。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开展信用信息共享质效评估。

（九）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应用。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开展数据挖掘和联合建模，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能。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试点。制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十）推动信用便民惠企。鼓励地方探索依托“信用分”拓展守信激励场景应用，推动在医疗、托育、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出行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工程。全面推广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全力营造良好营商和消费环境。

四、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十一）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构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加快制定评价国家标准和制度规范，推动评价信息有序共享和高效利用，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提供支撑。相关部门建立健全

本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十二）提升信用承诺水平。分领域进一步推广信用承诺制，加强承诺履行情况跟踪核查，完善信用承诺归集标准，将履约践诺情况纳入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

（十三）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规范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渠道，统筹优化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和修复规则。加快推动“信用中国”网站与各行业部门系统协同联动，加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五、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十四）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全面健全政务信用记录，探索建立政务诚信监测评估机制。发挥信用助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的积极作用，依法依规将失信惩戒落到实处。

（十五）完善合同履约监管机制。推动地方在能源中长期合同、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等领域开展合同履约信用监管试点，完善国家“诚信履约保障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地方—国家”合同履约信息共享和监测，提高合同履约的透明度和监管效率。

（十六）探索重点人群信用体系建设。围绕公务员、律师、家政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探索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重点职业人群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

（十七）加强城市信用建设。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完善监测指标体系，拓展监测覆盖范围。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的指导督促，研究制定示范区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评价机制，对示范区名单进行动态调整。